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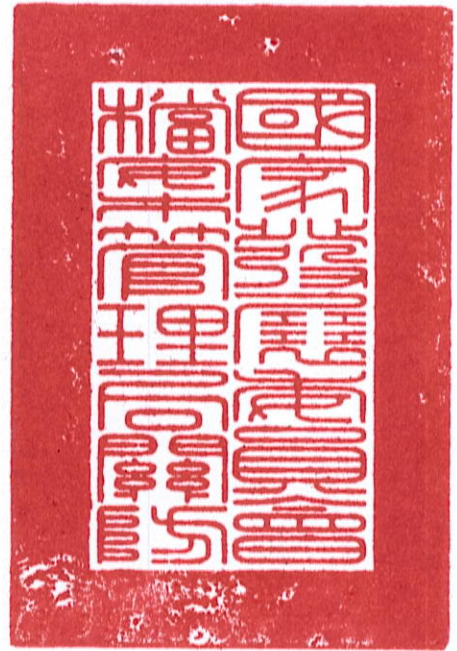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檔資字第10400085292號



訂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申請及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申請及作業須知」

局長陳旭琳